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六、盈餘分配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5
五、其他說明事項	66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本公司)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第六案：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112年度財報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77,249,214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3,089,969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772,492元。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上述分派數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141,365仟元(USD1,90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28,198仟元(USD11,9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825,688仟元。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計新台幣87,281,778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896,00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計新台幣87,281,778元，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四屆原任董事任期於113年7月25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解任。

2. 擬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	童義興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IGITEK SAMO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享慶科技(股)公司(香港)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75,543
	3	周文宗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4,071,362
	7	劉于竹	新竹曙光高商畢業	立基光能(股)公司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1,419,259
	79	吳啟全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454,416
	6	楊肇胤	中華中學機械科畢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亞太事業處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1,033,062
獨立董事	V100XXX46	李廣浩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歐陸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浩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AHOKU ATLANTIC INC 董事	-
	R120XXX50	顏文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研究員/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顧問	-

N122XXXX03	黃成助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工安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工安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常務理事	-
F122XXXX78	林寬政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法學碩士	立基電子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心想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 土城國民中學教育 基金會董事長 林氏資產(股)公司 董事 鼎茂智造(股)公司 董事長 新北市土城區林姓 宗親會理事長 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心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林氏資產(股)公司董事 鼎茂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土城區林姓宗親會理事長 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

5. 獨立董事候選人顏文治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因考量其具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顏文治先生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電動汽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 LED 應用產品市場，以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
- 2、專注封測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與開發的新技術，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持續投入系統封裝(SIP)、非可見光新產品與模組的研發，並且積極布局醫療產品、拓展大型公共工程綠能及特殊燈具照明專案，以及於集團內布局後疫情時代的新產業的發展。
- 4、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 5、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並嚴格控制存貨管理。

貳、實施概況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72,450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896仟元。2023年是全球正式走出新冠疫情的第一年，經過長達三年的全球公衛危機，原以為疫後經濟可望一飛衝天，但經濟表現卻在美國聯準會(Fed)一連串鷹式升息、通膨風險續存，以及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加劇等地緣政治升溫等危機下，消費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大多數國家在必需品和服務類的消費支出優先於非必需品；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而使製造業出口表現普遍不佳，台灣身為出口導向經濟體，受影響程度更顯嚴重。整年營收及淨利較2022年呈現一定程度的衰退，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持續投入系統封裝(SIP)、非可見光新產品與模組的研發，並且積極布局醫療產品、拓展大型公共工程綠能及特殊燈具照明專案，以及於集團內布局後疫情時代的新產業的發展，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72,450	100.00%	721,395	100.00%	(48,945)	(6.78%)
營業毛利	176,721	26.28%	223,453	30.98%	(46,732)	(20.91%)
營業損益	28,487	4.24%	79,337	11.00%	(50,850)	(64.09%)
稅後淨利	62,896	9.35%	114,583	15.88%	(51,687)	(45.11%)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6%	7.6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1%	7.27%
		稅前純益	6.73%	13.39%
	純 益 率(%)		9.35%	15.88%
	每股盈餘(元)		0.58	1.05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34,743	33,959	38,188	34,524	34,159
營業收入	672,450	721,395	990,113	811,976	663,00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17%	4.71%	3.86%	4.25%	5.15%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 品 名 稱	功 能 簡 述	應 用
111年度	SIP 產品	觸碰式感測器產品、電子式開關 LED 指示燈等	3C 與資訊產品
	電子式水龍頭顯示器	整合式電子水龍頭顯示器	飲用水產業
	把手式顯示模組	依據車輛外型設計色階式顯示器模組	電動車輛產業
112年度	2020 系列 SIP 產品	觸碰感測元件、多通道電子式開關型 LED 指示燈、高色階 smart LED 元件	3C 與資訊產品
	紫外線產品	水藻孢子抑制紫外線產品	養殖產業
	紅外線模組產品	應用於 500 公尺影像系統紅外線模組產品	監視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童 義 興



經 理 人：童 義 興



會 計 主 管：楊 美 麗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前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廣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防範方案)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六條。

	<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u>第七條</u>	<u>（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宜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七條。
<u>第八條</u>	<u>（承諾與執行）</u>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u>（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原條號六調整為八。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及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u>	<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原條號七調整為九。 二、依「上市上櫃

	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原條號八調整為十。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原條號九調整為十一。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原條號十調整為十二。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原條號十一調整為十三。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u>(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二調整為十七。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確保「檢舉制度」之執行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三調整為十八。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u>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四調整為十九。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上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上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五調整為二十。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六調整為二十一。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七調整為二十二。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投函地址，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條號十八調整為二十三。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原條號十九調整為

	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五。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原條號廿十調整為二十六。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訂定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原條號廿十一調整為二十八。 二、酌作文字修改、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確保「檢舉制度」之執行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

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

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公開申訴管道，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必要時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投函地址，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案件之處理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辦理。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112年11月10日訂定。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戎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46,070	22	\$ 542,119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260	-	1,3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63,283	13	258,38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77	-	2,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8	-	2,3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	-	5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0	-	2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00,990	5	144,546	7
1410	預付款項	15,541	1	24,6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238,082	12	184,38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	-	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241	53	1,160,768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93,243	5	94,70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46,000	17	325,54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05,894	20	434,11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2,386	1	26,4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4,976	1	25,0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743	-	5,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8,687	1	31,9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80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19	2	35,2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9	-	2,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4,795	47	980,886	46
1xxx	資產總計	\$ 2,041,036	100	\$ 2,141,65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446,750	22	\$ 466,75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10,204	1	4,823	-
2150	應付票據	79	-	107	-
2170	應付帳款	54,821	3	65,9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37	-	17,1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59,913	3	61,3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75	-	1,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1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328	-	5,5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6,905	-	7,0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21,539	1	11,4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1	-	3,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402	30	648,99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21,468	1	14,6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1,563	-	4,7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16,363	1	20,3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2,914	-	3,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950	1	4,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58	3	46,889	2
2xxx	負債總計	667,660	33	695,888	3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091,022	54	1,091,022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534	-	6,53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314,440	15	383,109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3	4	69,1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9	1	53,1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88	10	260,817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38,620)	(2)	(34,89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34	1	27,50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54)	(3)	(62,402)	(2)
3xxx	權益總計	1,373,376	67	1,445,76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1,036	100	\$ 2,141,6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672,450	100	\$ 721,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495,729)	(74)	(497,942)	(69)
5900	營業毛利	176,721	26	223,453	31
6000	營業費用	(148,234)	(22)	(144,116)	(20)
6100	推銷費用	(46,207)	(7)	(42,431)	(6)
6200	管理費用	(65,373)	(10)	(67,6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43)	(5)	(33,9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1)	-	(49)	-
6900	營業利益	28,487	4	79,33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00	7	66,769	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26,662	4	9,22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5,007	1	5,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167)	-	67,705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8,991)	(1)	(7,6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89	3	(7,722)	(1)
7900	稅前淨利	73,387	11	146,1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0,491)	(2)	(31,523)	(4)
8200	本期淨利	62,896	9	114,583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2)	-	2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	-	(5,7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9)	(1)	26,786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	-	(2,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63)	(1)	18,4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33	8	\$ 133,067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58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5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圖經系統變動者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 (\$	53,836) \$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48,613	\$ 419,979	\$ 1,54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36	-	39,3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6	4,5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115	-	-	(229,115)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114,583	-	-	114,58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786	(8,566)	18,48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7	26,786	(8,566)	133,067
實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52)	-	-	(1,0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53,119	\$ 260,817	\$ 1,445,766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53,119	\$ 260,817	\$ 1,445,7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80	-	11,3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923	-	-	(130,9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20)	18,220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62,896	-	-	62,89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	(4,769)	1,048	(4,36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54	(4,769)	1,048	58,53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34,899	\$ 198,988	\$ 1,373,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3,387	\$ 146,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556	41,758
攤銷費用	762	7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11	49
利息費用	8,991	7,654
利息收入	(26,662)	(9,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389)	7,7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786)	-
其他項目	(241)	(1,6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64	47,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7,8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34)	8,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	1,8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	3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7	3,433
存貨(增加)減少	43,556	31,3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30	(18,5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	(3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237	35,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81	3,57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88)	(11,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80)	1,0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8)	(9,9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	1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6)	(1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6)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42)	(17,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95	17,136
調整項目合計	30,759	64,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146	210,274
收取之利息	22,711	7,000
收取之股利	-	22,006
支付之利息	(8,983)	(7,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45)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29	231,13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8,4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2)	(16,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7
取得無形資產	(830)	(5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702)	(48,160)
其他投資活動	1,2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897)	283,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95	-
償還長期借款	-	(19,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84	586
租賃本金償還	(8,137)	(8,317)
發放現金股利	(130,923)	(229,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281)	(289,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49) 225,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119 316,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070 \$ 542,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及 6。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約為 4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

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666,722	32	\$ 726,53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46,100	2	42,28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263	-	1,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86,629	14	291,0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50	-	4,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3	-	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3,077	6	179,040	8
1410	預付款項	19,991	1	26,6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238,082	12	184,38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	-	2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3,761	67	1,456,173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11,338	5	99,9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35,277	21	472,12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3,109	2	40,4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4,976	1	25,0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900	-	5,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21,566	1	34,1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849	-	3,5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128	2	37,3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13	1	12,8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456	33	731,345	33
1xxx	資產總計	\$ 2,088,217	100	\$ 2,187,51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446,750	21	\$ 466,75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13,273	1	8,867	-
2150	應付票據	103	-	107	-
2170	應付帳款	63,015	3	78,5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74,135	4	79,49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	-	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5,184	-	5,7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6,469	-	6,7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2,702	1	12,7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2,513	1	11,4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6	1	4,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126	31	674,491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4,999	1	14,6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5,965	-	11,4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1,969	1	29,6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2,914	-	3,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8	1	4,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45	3	63,157	3
2xxx	負債總計	712,071	34	737,648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091,022	52	1,091,022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6,534	-	6,53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14,440	16	383,109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3	4	69,1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9	2	53,1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88	10	260,817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38,620)	(2)	(34,899)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34	1	27,50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54)	(3)	(62,40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3,376	66	1,445,76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2,770	-	4,104	-
3xxx	權益總計	1,376,146	66	1,449,87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8,217	100	\$ 2,187,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783,057	100	\$ 842,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576,457)	(74)	(580,908)	(69)
5900	營業毛利	206,600	26	261,457	31
6000	營業費用	(199,986)	(25)	(205,602)	(24)
6100	推銷費用	(65,084)	(8)	(66,326)	(8)
6200	管理費用	(94,630)	(12)	(100,29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1)	(5)	(38,8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1)	-	(8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14	1	55,85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700	9	89,188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30,511	4	11,22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7,236	1	8,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39,176	5	77,487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9,223)	(1)	(8,07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4,314	10	145,04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2,728)	(2)	(33,618)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586	8	111,425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2)	-	2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1	-	(5,7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7)	(1)	26,861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	-	(2,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87)	(1)	18,5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99	7	\$ 129,967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896		\$ 114,58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0)		(3,158)	
		\$ 61,586		\$ 111,4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33		\$ 133,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4)		(3,100)	
		\$ 57,199		\$ 129,96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58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5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1,542,866	\$ 5,366	\$ 1,548,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36	-	(39,3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6	(4,5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115)	-	-	(229,115)	-	(229,115)
民國111年淨利(淨損)	-	-	-	-	114,583	-	-	114,583	(3,158)	111,425
民國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786	(8,566)	18,484	58	18,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7	26,786	(8,566)	133,067	(3,100)	129,9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52)	-	-	(1,052)	1,05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86	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69,173	\$ 53,119	\$ 260,817	\$ 27,503	\$ 62,402	\$ 1,445,766	\$ 4,104	\$ 1,449,87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69,173	\$ 53,119	\$ 260,817	\$ 27,503	\$ 62,402	\$ 1,445,766	\$ 4,104	\$ 1,449,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80	-	(11,3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923)	-	-	(130,923)	-	(130,9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20)	18,220	-	-	-	-	-
民國112年淨利(淨損)	-	-	-	-	62,896	-	-	62,896	(1,310)	61,586
民國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	(4,769)	1,048	(4,363)	(24)	(4,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54	(4,769)	1,048	58,533	(1,334)	57,1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0,553	\$ 34,899	\$ 198,988	\$ 22,734	\$ 61,354	\$ 1,373,376	\$ 2,770	\$ 1,376,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4,314	\$ 145,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057	56,987
攤銷費用	1,266	1,2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21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39	2,093
利息費用	9,223	8,077
利息收入	(30,511)	(11,226)
股利收入	(365)	(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7)	642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78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6,844)	(6,485)
其他項目	(240)	(2,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7)	48,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	7,8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13	17,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0	(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4)	36,618
存貨(增加)減少	55,251	41,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90	(17,6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	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817	85,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06	1,2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	(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02)	(16,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	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43)	(33,1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4)	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6)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19)	(4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98	36,325
調整項目合計	44,921	84,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235	229,797
收取之利息	26,606	9,134
收取之股利	365	894
支付之利息	(9,214)	(7,9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20)	(1,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72	230,61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98)	(	34,4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86		66,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6)	(	23,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		2,2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1
取得無形資產	(	856)	(	5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702)	(	48,16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335)	(	162)
其他投資活動		1,2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348)	(	36,973)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1		-
償還長期借款		-	(	19,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71		430
租賃本金償還	(	13,959)	(	15,256)
發放現金股利	(	130,923)	(	229,1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9,710)	(	296,248)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23)		25,961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9,809)	(	76,642)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531		803,173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722	\$	726,531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734,67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	(642,915)	A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2,896,000	A
小計	198,987,75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6,225,309)	A*10%
加(減)：特別盈餘公積	(3,721,05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9,041,3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87,281,778)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759,618	

備註

註一：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09,102,223 股*0.8)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u>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增訂第三款後段，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外，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

			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登記。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9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9,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7,653,642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13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675,543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吳 啟 全	454,416
董 事	楊 肇 胤	1,033,062
獨 立 董 事	李 廣 浩	0
獨 立 董 事	顏 文 治	0
獨 立 董 事	黃 成 助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653,642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4月5日至113年4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